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1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自治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公文查詢</p> <p>(二)重要案件列管</p> <p>二、業務行政</p> <p>(一)秘書業務</p>	<p>屬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p> <p>1. 每月定時稽催逾期未辦公文，瞭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101 年度稽催逾期公文計 521 件。</p> <p>2. 101 年度公文檢查，自 9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檢查警察局所屬分局暨各科、室、中心、大隊、隊。</p> <p>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p> <p>1. 依據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p> <p>2. 本年度列管 1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 14 案，一般財物採購 115 案，均依規定列管，每月查詢辦理進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主辦單位均能全力執行，以符合預定進度。</p> <p>1. 研究與督考</p> <p>(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p> <p>①依規定配合年度預算及實際需要編訂 100-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年度施政計畫與先期作業審查、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p> <p>②向高雄市議會及立、監委蒞臨高雄市考(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p> <p>(2)推動「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工作及賡續推動、維護「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p> <p>依據警察局 100 年度訂頒「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成立推動小組、實施聯合督考，於 101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期間完成所屬 17 個分局執行情形聯合查核輔導工作，並持續辦理警政創新服務推動作業。另依據「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賡續推動、維護，促進警察局勤、業務之進步，提昇行政團隊效率。</p> <p>(3)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p> <p>101 年度處理院、部、署長電子信箱 651 件，市長信箱 7,578 件，局長信箱 7,655 件，一般人民陳情案件電子信箱 4,606 件，里業務會報 43 件，合計 20,533 件。</p> <p>(4)發行「大高雄警政」期刊</p> <p>報導警政作為與優良績效，闢建警民溝通平台，發行對象為本市局處機關、民意機構、警察民力組織等單位及一般市民，季刊內容以行銷本府警察局警政工作為主，深入社區傳達警政訊息，目前已發行至第 8 期，每期發行 16,000 本，獲得諸多正面迴響，扮演著警政行銷的重要界面。</p> <p>2. 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法制業務	<p>依照「文書處理手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公文電子交換推廣執行計畫」、「檔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服務功能、維護員警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公涉訟部分：員警因公涉訟，進行追蹤訪視，提供法律協助，確保員警權益，適時傳遞關懷員警之用心。 (2)受理國賠事件部分：計有 25 件。 2. 規劃法制訓練，提升執法效能 <p>規劃結合常年教育學科訓練，納入法律知識教育課程，針對重要警察相關法令，辦理法律知識專業講習，並舉行 1 次法令測驗。</p> 3. 充實法制資訊、因應治安需求 <p>購置法律書籍，充實警察局法律圖書室書籍；101 年訂閱台灣法學雜誌半月刊 24 本，供員警閱覽（借閱），並訂購「法源法律網」，隨時掌握最新法律修正及司法判例，藉以提升員警法學新知。</p> 4. 建構聯繫網路，強化法律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適時提供員警最新法律工具書，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精進法律常識，協助警察局同仁訂購 101 年版口袋型「警察法令輯要」1,025 冊，俾同仁能即時參酌最新法令。 (2)於警察局高雄警政知識聯網設置「法制專區」，張貼最新法規訊息，提供警察局同仁掌握法令資訊。
(三)人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度計召開人事甄審會 12 次，計陞職 213 人、調整 740 人，合計 953 人，落實勵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進人員： <p>101 年高考機械 1 人，101 年普考電子工程 1 人、土木工程 1 人，共計 3 人。</p> (2)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獎懲，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獎懲業務計嘉獎 142,127 次、記功 10,564 次、記大功 183 次、申誡 3,563 次、記過 307 次、記大過 22 次、移付懲戒案件 14 人、因案停職 11 人、因案免職 7 人。 (3)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 (4)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 5 月份辦理完成，經內政部核頒計 2 等 1 級 16 人、2 等 2 級 193 人、2 等 3 級 202 人、3 等 1 級 2 人、3 等 2 級 49 人、3 等 3 級 24 人、4 等 1 級 1 人、4 等 2 級 3 人、4 等 3 級 3 人，總計 493 人。 2. 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辦理 101 年度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發放情形。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①春節：344 人（含職工 47 人），共計 688,000 元。</p> <p>②端節：339 人（含職工 47 人），共計 678,000 元。</p> <p>③秋節：336 人（含職工 47 人），共計 672,000 元。</p> <p>(2)依據考試院「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本府警察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頓人員年節照護濟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核發早期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計 6 人次。</p> <p>3.充實人事資料 員警任免、遷調、銓審、考績、獎懲等資料，隨時以電腦建檔更新註記，101 年度共計更新 336,306 筆資料。</p> <p>4.女性主管參與決策-派任基層派出所女性主管 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4 項修正「警察局分駐（派出）所所長推薦甄試作業規定」第四點前段如下：『遴任順序：按上揭總成績高低順序依第七、八、九序列職務人員分別列冊候用，如有女性候用人員，每遴任 4 位候用人員中至少應有 1 位女性。……』。派補辦理情形如下： (1)警察局鼓山分局偵查員陳薇婷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調任鼓山分局鼓山路派出所巡官兼所長。 (2)警察局鼓山分局刑事警務員張舒喻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調任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p>
(四)會計業務	<p>1.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遵照「預算法」辦理。</p> <p>2.確實審核經費收支 遵照「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p> <p>3.帳務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編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會計報告遵照「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p>
(五)統計業務	<p>建立統計資料檔案，辦理應用統計分析。</p> <p>1.遵照「統計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p> <p>2.編製警政統計指標及建立統計資料庫。</p> <p>3.編印「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第 9 期。</p> <p>4.編製「高雄市警政性別統計分析」及「高雄市警政重要統計指標分析」。</p>
(六)政風業務	<p>1.預防貪瀆不法</p> <p>(1)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加強發掘機關內部各項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及人員，分析、探討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p> <p>(2)召開廉政會報計 3 次，發揮廉政會報小組策劃、督導、管考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能，並有效落實議案執行。</p> <p>(3)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建立廉能行政共識，每月編印「政風園地」刊物，計9案次。</p> <p>(4)依據業務防弊措施，並經常實施業務稽核，對生活違常之員警適時導正，101年度計辦理專案稽核2案次、公務車輛管理稽核39案次。</p> <p>(5)發掘員警實踐端正政風之優良事蹟，適時表揚，以收激勵之效，101年度計有獎勵3案8人次。</p> <p>(6)辦理反貪宣導活動計8場次。</p> <p>2.積極查處貪瀆不法</p> <p>(1)設置檢舉貪瀆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運用本府警察局網頁及活動宣傳海報、看板等，加註檢舉管道及廉政宣導標語，鼓勵檢舉貪瀆不法。</p> <p>(2)對檢舉案件予以列管追蹤，依法查處，101年度上級交查、自檢及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經查處結果，計函送偵辦16案；行政處理45案；澄清結案22案。</p> <p>(3)就政風訪查所得民眾反映事項及政風興革建議事項，上級交辦交查或經媒體報導批露等案件，深入查察是否涉及貪瀆不法。</p> <p>3.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1)每月摘錄報章、雜誌及網路等有關機密維護法規及洩密案例編入每月政風刊物供同仁閱覽，加強保密宣導，養成良好保密習慣。</p> <p>(2)針對營繕工程等重大採購招標案及評選作業，均派專人監標，並協同業務主管單位落實專案保密措施，防範洩漏應機密之內容，衍生不法弊端。</p> <p>(3)協同資訊業務主管單位，加強電腦機密稽核，防範電腦洩密及不法情事發生，每月並會同資訊單位辦理資訊安全稽核，計12案次。</p> <p>(4)辦理機關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簽請改善，計實施保密檢查12案次。</p> <p>4.落實機關安全維護</p> <p>(1)摘錄報章、雜誌及網路等有關機關及資訊安全法令案例，以編印刊物等方式分發各單位同仁傳閱，並藉由法令測驗、有獎徵答等方式，提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認知。</p> <p>(2)針對所屬各單位實施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發掘缺失並適時改善處理，計實施安全檢查19案次。</p> <p>(3)春安工作及十月慶典等專案計畫通函所屬各單位切實加強各項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另配合機關重大活動，執行專案安全維護，確保出席長官及參加人員安全與活動秩序，俾使活動順利進行。</p> <p>(4)蒐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通知各業務管理機關疏處並協助執行陳情事件現場安全維護工作，全年度計蒐報危安事故資料或協處陳情請願情資計39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電訊管理</p> <p>(一)無線通信</p>	<p>5. 確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核作業</p> <p>(1)確實掌握所屬應申報人之職務動態，適時輔以書面通知，避免同仁因遺忘或逾期申報而受罰。</p> <p>(2)落實實質審核作業，遇有故意申報不實情形，依法移送裁罰。</p> <p>(3)受理 10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共計 989 件（含就到職、卸離職、代理、解除代理），均已如期完成形式審核，其中 8 人紙本申報，981 人網路申報，上線率達 99.19%，無逾期申報案件。</p> <p>1. 警用無線電器材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p> <p>(1)每月定期維護保養警察局 16 處中繼轉播系統設備(含易利信系統 5 處，Motorola 系統 11 處)，基地臺 8 處，派遣台 14 台(含 Motorola 系統 9 台)，有故障即時完成修護，確保系統站台正常運作。</p> <p>(2)檢測修護各型無線電機，計固定台 23 部，車裝台 128 部及手攜台 495 部，以維持無線電機正常功能。</p> <p>(3)通訊鐵塔(仁武、岡山、旗山、鳳山、森濤、五公山、林園及楠梓等 8 座)定期油漆維護。</p> <p>(4)三民二、壽山站台機房屋頂防水工程施工及機房內部油漆粉刷。</p> <p>2. 各轉播站台不斷電系統、發電機及電源線路維護。</p> <p>(1)定期維護保養各轉播站台不斷電系統(共 10 部)，更換不斷電系統電池(局本部及壽山站台機房共 60 個)及固定台蓄電瓶(152 個)，確保正常充放電功能。</p> <p>(2)站台發電機(10 部)定期保養檢修。</p> <p>3. 裝設固定台及車裝台無線電機</p> <p>(1)配合各項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如義大、佛陀紀念館及夢時代等)架設固定台無線電機設備。</p> <p>(2)配合各單位辦公廳舍新建、遷移或增減需求，派員移(拆)裝固定台無線電機(包括湖內分局茄荳所、六龜分局臨時廳舍、六龜分局荖濃所、六龜交通小隊、岡山分局壽天所、鳳山交通分隊及旗山美濃分駐所等共 12 部)。</p> <p>(3)配合新購巡邏、偵防車，派員裝設車裝台無線電機(共 45 部)。</p> <p>(4)新建美瓏山轉播站台及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 2 組(含充放電控制設備及蓄電瓶 2 個)，作為該站台主(備)要電源設備。</p> <p>4. 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p> <p>(1)每月排定人員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保養督導檢查，並指導各員警無線電機正確使用及簡易檢測方法，做好定期保養工作。</p> <p>(2)定期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通況測試，並實施頻率功率最佳化調校，計校正 5,968 部無線電機，以提高通訊品質，改善通</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有線通信</p>	<p>況不良現象。</p> <p>5. 添購無線電機設備、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 依需求增購各項無線電機配件，手攜機電池 2,800 個、手攜機天線 1,500 支、防塵蓋 500 個、波道開關 150 個，車裝台麥克風 25 個、車裝台天線 120 組，耳掛式麥克風 200 組及其他維修零配件等，俾利汰換更新。</p> <p>1. 完成交通大隊延伸交換機之設置及甲端線路租賃之變更遷移，節省租賃經費頗巨。</p> <p>2. 完成全市警用電話訊號優劣之普查工作，並對訊號較為劣質之偏遠地區駐地全面更新改善完竣。</p> <p>3. 警用電話設施維護及管理</p> <p>(1)線路定期測試檢查、故障即時修護。</p> <p>(2)門號增設、移機及臨時專案勤務電話線路之架設、以供通信聯絡之需。</p> <p>(3)各門號設置處所之不定期巡查，配合使用單位需求立即改善或研究改善。</p> <p>(4)配合設備科技之更新，隨機採購通話品質較佳之話具以改善通話品質。</p> <p>4. 儀表、工具器材管理及添購</p> <p>(1)儀表、工具器材材設專人管理並保養。</p> <p>(2)依實際需要添購汰換儀表、工具器材儀表、工具器材。</p> <p>(3)因應科技進步變遷，適時購置更新科技儀表、工具、俾利檢測維修之用，保持警用有線通訊暢通。</p> <p>(4)配合警察局單位之遷移、增設需求，適時完成辦公室警用電話調整遷移、增設作業，便利各單位同仁勤(業)務聯繫使用，解決警用電話使用混亂之情形。</p>
<p>四、公關業務</p> <p>(一)警政新聞發佈</p> <p>(二)公共關係之加強</p>	<p>舉辦記者會、主動發佈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美事蹟</p> <p>1. 報告警政措施或專案專題報告聽取媒體意見，以達雙向溝通，本年度辦理 26 次。</p> <p>2. 主動發佈新聞，宣導警政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好人好事等事項，計發佈新聞 3,619 件。</p> <p>3.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235 件。</p> <p>1. 傾聽民眾聲音，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p> <p>2.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俾透過服務、溝通，推動各項警政措施，本年度受理各級民代各類囑託案件有紀錄 1,097 件。</p> <p>3.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臨(訪)，讓市民進一步瞭解各項警政措施並提供建言，作為規劃警政措施之參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資訊業務</p> <p>(一)軟體發展與維護</p> <p>(二)增設網路與硬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警察局賡續推動防毒系統，採用病毒阻斷率最高之卡巴斯基防毒軟體及 NOD32 防毒軟體系統交叉掃描，以達防護各類主機、重要系統及使用者，並提升系統執行效能。 2. 配合警政署賡續推動受理民眾報案 e 化平台系統上線使用。 3. 配合警政署賡續推動 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整合線上查詢警政治安資料庫。 4. 配合警政署賡續推動「停車數位多元查詢系統」，提供失車查緝之查詢利器。 5. 配合警政署賡續推動「運用科技偵查輔助辦案相關系統」，提供相片比對、犯罪地理分析、影像分析等功能。 6. 配合警政署賡續推動「關聯式分析平臺系統」，提供以人、車、物、案為主之關聯資料查詢。 7. 配合警政署賡續推動「現場影音傳送系統」，供後端指揮官掌握各式活動及勤務現場狀況。 8. 本府警察局賡續推動自行車防竊標碼登錄服務系統，提供民眾自行車防竊標碼登錄及失竊自行車資料查詢。 9. 本府警察局賡續建置全球資訊網頁，提供民眾最新及最佳訊息及服務。 10. 本府警察局賡續推動警政信箱系統，提供民眾網路陳請及申訴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警察局賡續辦理區域聯防之 SOC 與側錄系統，統一各分局、大隊及派出所線路，集縮進局本部，維運管理各所防火牆及 VPN 等設備計 161 項設備，集中管理、增進安全。 2. 本府警察局推動、建置 SOC (Security Operator Center) 中心，以符 ISO27001/BS17799 資安規範。 3. 賡續辦理「警政專用網路暨查訪報告考核資訊系統建置案」，導入點對點獨立專線連結警政署，與機關現行內部網路實體隔離，實施單位為外事科及保防室。 4. 配合警政署賡續推動 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整合線上查詢警政治安資料庫。 5. 配合警政署賡續推動「停車數位多元查詢系統」案，提供失車查緝之查詢利器。 6. 配合警政署賡續推動「關聯式分析平臺」，提供以人、車、物、案為主之關聯資料查詢。 7. 賡續每月定期對電腦、主機實施保養維護。 8. 配合警政署推動「運用科技偵查輔助辦案相關系統」，提供相片比對、犯罪地理分析、影像分析等功能。 9. 配合警政署推動「現場影音傳送系統」，供後端指揮官掌握各式活動及勤務現場狀況。 10. 建置 TFG 檔案文件加密系統，建立文件管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資訊教育與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同仁參加警察局自行舉辦之相關電腦教育訓練，如 OFFICE 2010、TFG 加密軟體操作及管理其他軟硬體等訓練及共計達 9,014 人次、540 小時。 2. 參加其他機關相關資訊訓練計 12 梯次共 27 人次。
六、少年業務	
(一)落實少年犯罪 防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少年統計 本市 101 年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2,016 人。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193 人，定期查訪約制，本期共實施查訪 2,712 人次，留隊輔導 50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101 年共實施專案臨檢 58 次，勸導登記 27,139 人，移送少年法院 0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民間公益團體，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共舉辦「菩提營決樂營」、「我的青春好榜樣—暑期預防犯罪宣導活動」、「青少年法律搶答比賽與少年法院合辦」及「結合港都電台辦理擁抱希望—熱血青春同樂會活動」、「校安座談會暨擴大校園宣導」、「紅螞蟻之友會 2012 仲夏樂活節」、「誰與爭鋒羽球營」、「歡樂田園體驗營」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547 場次、參加人數約 263,787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101 年共尋獲 784 位中輟生。 6. 執行「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 暑假期間為確保青少年安全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
貳、行政業務	
一、業務管理	<p>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配合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改進工作成效。</p>
二、行政警察業務	
(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 2. 94 年招募成軍計有 393 名，95 年因故辭（退）職 41 名，96 年再招募 168 名，目前總計有 331 名市民熱心加入，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101 年「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各類竊案發生數，較 100 年同期減少 878 件，治安維持穩定。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	<p>1. 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 為提升警察勤務功能，跳脫傳統思維模式，特別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針對勤務單位各時段不同之治安需求，規劃調配適當之警力，並就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達到維護轄區治安之目標。</p> <p>2. 規劃威力路檢，加強聯外道路掃蕩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保安大隊每週規劃 4 至 5 次聯外道路威力路檢勤務，路檢地點均規劃於本市聯外道路或重要路口，藉以嚇阻不法份子進入本市犯案，有效改善治安。</p> <p>3.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 (1) 101 年度上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2,450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6,125 人次。 (2) 101 年度下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2,391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5,977 人次。 (3) 101 年全年度機動巡邏組共計 871,380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2,178,450 人次。</p>
(三)取締色情	<p>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101 年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 339 件、1,518 人。經警政署評定，本府警察局查獲色情場所部分，列全國甲組第一名；查獲色情廣告部分，年達成率為 108.3%，列全國甲組第 1 名。</p>
(四)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p>101 年取締影響治安八大行業，計 264 家營業場所，均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再依主管法令規定裁處，並於改善後持續追蹤稽查列管，務必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p>
(五)無照電玩及電玩賭博之取締	<p>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101 年計查獲非法電玩 129 件、226 人、1,541 台，達成年目標值 87.3%。</p>
(六)觀光騎警隊	<p>1. 101 年任務編組成員 23 名(男 16 名、女 7 名)，置隊長、副隊長各 1 名。 2. 101 年「觀光騎警隊」為民服務績效累計達 19,540 件(含提供民眾諮詢輔導、防溺宣導、交通秩序維護、協助迷童返家、協助受傷民眾就醫、初步受理失竊案件、協助排解民眾糾紛、提供照相合影等)；騎警隊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推展政令，參與專案活動計 24 場次，大幅增進警察親民形象，有效提升治安滿意度。</p>
(七)鐵馬騎警隊(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p>1.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101 年計取締 36,914 件；「鐵馬騎警隊」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參與各項遊行踩街專案活動計 12 次。 2. 「鐵馬騎警隊」成軍後，即在本市各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市民即時貼心的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有效協助本府營造一個兼具節能、環保與健康有氧的自行車道路系統，讓高雄港都邁向生態城市</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取締違規攤販 整頓市容</p> <p>(九)擴大運用志工</p>	<p>的新里程。</p> <p>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101年取締違規攤販舉發3,016件、拆除攤架385件、勸導72,583件。</p> <p>1. 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之滿意度，本府警察局於91年10月成立警察志工大隊，為全國警察機關最早運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之單位，至101年12月底止，總計有志工17個中隊、86個分隊、2,754人。</p> <p>2. 101年志工走入社區訪視宣導3,552次、協助關懷被害人17,498次、救濟急難2,768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62,810次、表揚志工(含發佈新聞)472次。</p>
<p>三、外事警察業務</p> <p>(一)加強外籍機構 安全維護</p> <p>(二)對蒞高訪問外 賓之安全維護</p> <p>(三)防範並機先處 理發生之涉外 案件</p> <p>(四)僑防案件處理</p>	<p>為加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及外籍學校之安全，本府警察局外事科每日皆有排定外籍機構安全維護督導巡邏，並於轄內各外籍機構巡邏箱巡簽，定期與各機構保持聯繫，同時於各外籍機構人員住宿處亦設簿巡簽，以確保人員安全。</p> <p>1. 對蒞臨參觀訪問之各國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關係予以適當禮遇。本府警察局對於訪問外賓均有排定專案勤務，針對外賓交通及住宿安全進行安全維護。101年度共計執行敦鄰演習5件、一般外賓安全維護12件。</p> <p>2. 接待國際警察人士 本府警察局辦理相關業務均比照一般外賓接待流程，編排專案勤務進行訪轄國際警察人士安全維護。</p> <p>1. 重要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巡邏勤務，並循主官、管系統加強督導。</p> <p>2. 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 (1)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陳報上級。 (2)101年度共計處理涉外案件591件682人(含處理外國人犯罪案件61件72人、處理外國人被害案件276件284人、處理涉外交通事故65件67人、受理外僑【勞】報案紀錄及處理其他涉外消費與各類糾紛案件189件259人)。</p> <p>1. 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p> <p>2. 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嚴格核發警察紀錄證明書	1. 依據 總統於 91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240 號令公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辦理。 2. 101 年度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共計 24,196 件。
(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	1.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1 月 8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50021994 號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反奴專案)發各單位執行，澈底瓦解在台人口販運集團。 2. 101 年度反奴專案執行成效如下： 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 22 件(性剝削 16 件、勞力剝削 6 件)，犯罪人數計 117 人、被害人計 75 人。
(七)外來人口在台非法工作專案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 月 19 日警署外字第 10100401011 號函頒修正「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2. 101 年度查獲逃逸外勞 316 人。
(八)持續推動外語人才培訓	1. 101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21 日每週四(共 8 週)下午 14 至 17 時(課程時間共計 24 小時)，委託本市「青山外語」於警察局 6 樓簡報室開設「警用外語會話班」。 2.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每週三(共 10 週)下午 14 至 17 時(課程時間共計 30 小時)，委託本市「青山外語」於警察局 6 樓簡報室開設「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班」。 3. 101 年 7 月 19 日假警察局三樓大禮堂舉辦劍橋職場英語檢測，本次考試於 8 月 18 日公布成績，共計 50 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檢測(初級 40 人;中級 9 人、中高級 1 人)，總體通過率為 72.5%。 4. 購買英語線上數位教材掛置於本府警察局內網供同仁 24 小時線上學習。 5. 購買英檢參考用書，配置於各單位，供同仁借閱自修研讀。 6. 不定時提供同仁相關英語檢定考試訊息。
(九)預防外來人口犯罪	為推展外來人口各項犯罪預防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依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 月 12 日警署外字第 1010037046 號函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發各單位，落實推展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
(十)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維安工作	1. 依據「臺灣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 2. 本轄目前有前鎮漁港岸置所 1 處、小港臨海新村及旗津上竹里漁港(旗津漁港)、旗津中洲漁港暫置碼頭、茄苳興達港暫置碼頭 4 處，均由本府警察局執行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四、婦幼警察業務 (一)家庭暴力防治	1. 列管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並督導落實執行暨宣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與處理</p>	<p>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 3. 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 4. 101 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6,600 件、外籍家庭暴力案件 245 件、大陸港澳家庭暴力案件 241 件、原住民家庭暴力案件 65 件、代聲請保護令 36 件、協助聲請保護令 1,811 件、執行保護令 2,303 件、逮捕現行犯 199 人次、違反保護令罪件數 353 件、交保飭回 178 人次、執行戒護出庭 3 件。
<p>(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責 24 小時受理性侵害案件，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製作性侵害被害人調查筆錄。 2. 落實執行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並將警察局偵辦之性侵害加害人列為治安人口加以管控。 3. 設置 24 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 4. 持續實施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之簡化處理流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 5. 持續推動「一站式服務」，被害人在於本市 6 家一站式服務專責醫院即可完成所有報案程序，無庸再舟車勞頓，奔走於各網絡成員辦公室之間，明顯縮短受理案件時間，101 年平均時效 2 小時 30 分（時間計算以陪同被害人至醫院驗傷、採證、製作筆錄、登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調查表至開立報案三聯單給予被害人全程服務時間為止）。 6. 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7. 創新作為-本市首創之「天梭專案」增列性侵害嫌疑人動態掌控，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刑責區每月查訪 1 次，查訪後並至警察局「天梭專案系統」登錄查訪資料，其中包括「交通工具」、「行動電話」、「交往對象」、「經濟來源」等。 8. 101 年受理性侵害案件 381 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案件 81 件、一站式案件 56 件、專業團隊鑑定模式性侵害案件 18 件、天梭專案列管性侵害嫌疑人 140 人。
<p>(三)預防犯罪暨婦幼安全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各婦女、公益團體、機關學校、社區辦理各類大型宣導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 2. 製作 101 年三角立體桌曆、婦幼安心手冊、家庭暴力防治手冊、兒童安全手冊、如何防止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搶 DIY，教導如何防搶及防治性侵（騷）等文宣品及宣導品，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3. 101 年辦理宣導 461 場次，受惠人數達 360,537 人。 4. 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設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公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執行護童專案	<p>布本市「治安顧慮地點」、「警安電子地圖」等資訊，並定期上網更新，提供安全通報與服務，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女義警、社區導護志工，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共同建立學童安全網路，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101年結合女義警協勤護童勤務共計12,612人次。 2. 每日上下學執行校門口交通指揮及校園週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確實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五)常態性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101年計受理照護迷途婦幼11人次。 2. 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3. 支援各分局、大隊搜身採尿勤務及聚眾活動、違建拆除暨協助偵查刑案。 4. 推動執行各項婦幼安全工作、案件偵處及協助偵查犯罪事，落實保障婦幼安全。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與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24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4. 101年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計114件、176人，其中涉案法條第22條74件88人、第23條9件40人、第24條5件22人、第27條3件3人、第28條13件13人、第29條10件10人。
(七)兒童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落實辦理兒童保護案件。 2. 受處受虐(暴)兒童、遊(迷)童、棄嬰(童)協尋及兒保個案之生父母及家屬出面處理，計510件547人。
(八)高風險家庭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勤務執行中，發現上列情形家庭，除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外，並通報本府社會局，以利輔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另通報轄區分局家防官、警察局婦幼隊，以利追蹤管制。 2. 警察局通報之高風險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性騷擾防制</p>	<p>3.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提升警政通報率及通報品質，與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共同促成三級預防工作。</p> <p>4. 落實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並協助查訪追蹤及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101 年計通報高風險家庭個案 297 件。</p> <p>1.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101 年計受理性騷擾案 154 件。</p> <p>2. 依性騷擾防治業務量，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目前均置家防官 1 名專責辦理性騷擾業務；另各分局所屬派出所、偵查隊及少年隊、婦幼隊等均可受理民眾報案、提供相關資訊。</p> <p>3. 性騷擾防治法自 95 年 2 月 5 日上路，為達到宣導新法以及預防犯罪目的、加強民眾對性騷擾認知、避免被害、保護自身安全，警察局主動進入機關、學校及社區進行宣導，總計 101 年 1-12 月宣導 461 場，參加人數 360,537 人次。</p> <p>4.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設置「性騷擾」Q & A 及案例篇。</p>
<p>參、保安業務</p> <p>一、保安警察業務</p> <p>(一)戰時警察工作準備</p> <p>(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p> <p>(三)春安工作</p> <p>(四)嚴密自衛槍枝管理</p> <p>(五)嚴正執法</p>	<p>1. 修訂戰時警務工作計畫。</p> <p>2. 配合萬安演習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p> <p>3. 本府警察局編成 6 個機動中隊、2 個獨立分隊及 2 個獨立小隊，分梯次實施年度整訓。</p> <p>1. 配合後備司令部辦理 101 年度戰備檢查。</p> <p>2. 接獲召集令後轄區警員專差送達計 275,612 件，全年度無缺失。</p> <p>1. 運用軍、憲、警、社區輔警、替代役、民防、義警及民政機關里鄰等民力計 106,516 人次，強化犯罪預防、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措施。</p> <p>2. 「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忱」三大主軸，落實社區警政，預防刑案發生，加強交通疏導，提供貼心服務。</p> <p>1. 列管一般槍砲 337 支、自衛槍枝 313 支、射擊運動槍枝 588 支、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魚槍 411 支，合計 1,649 支；列管刀械計 474 枝。</p> <p>2. 列管槍枝、刀械異動依規定辦理，查有不良紀錄或不宜置用者，交各分局勸導收購。</p> <p>1. 101 年受理集會遊行案件計 468 件（集會 379 件、遊行 89 件、室內集會 0 件），動用警、民力 23,702 人次，隨到隨辦，對合法舉行集會、遊行（包括無須申請許可及經依法申請許可並遵守法令規定舉行者），協助其維護秩序，防止其遭受滋擾。</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2. 對依法應申請許可而未提出或提出申請未經許可而擅自舉行，或依法申請許可而舉行中違反法令者，視現場狀況，於完成警告、制止、命令解散等法定程序後取締或蒐證後移送法辦，對施暴之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或視狀況依蒐證於事後移送法辦。 3. 100 年度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獲警政署評列「特優」單位。
(六)遊民清查、收容與輔導	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精神衛生法等，執行精神病患護送醫療，101 年全面清查收容輔導遊民工作，清查護送返家 330 人、收容輔導 218 人，合計 548 人。
(七)義警編組整訓	1. 義警編組男義警 20 個中隊(內含山地義警 3 中隊)、女子義警 1 個中隊，現有義警人數 1,876 人(男性 1,615 人、女性 261 人)，山地義警 76 人(男性 71 人、女性 5 人)。 2. 為加強組訓及運用依計畫汰劣擇優整編，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一次，平時協助警察勤務執行。
(八)山地警備治安	1. 入山證申請、山地總清查等山地警備治安。 2. 本府警察局、警政署各規劃於上、下半年辦理山地總清查 1 次。
三、犯罪預防業務	
(一)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1. 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守望相助隊)並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 2. 以分局為單位，分上、下半年實施巡守人員常年訓練及志工基礎、特殊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強化協勤能力。 3. 101 年度警察局編列預算 476.2 萬元作為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由各分局辦初核、警察局複評，自登記協勤之 487 隊中評選 307 個績優守望相助隊，並依評核等第分別頒予特優獎勵金 30,000 元(57 隊)、優等獎勵金 15,000 元(91 隊)、甲等勵獎金 10,000 元(159 隊)。 4. 101 年上、下半年輔導楠梓區加昌等里、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並獲內政部社區治安營造補助計 80 隊，各獲補助 8 萬 5,500 元，合計補助金額 684 萬元，由守望相助隊作為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5. 101 年本市轄內依規定向各警察分局登記協勤之守望相助隊計有 495 隊、15,538 人。
(二)監視系統各項建置案	1. 縣市合併後為提升大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之各項功能，運用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陸續完成各項建置及維運案： (1) 「汰換原高雄縣 94 年所建置之監錄系統」(1,200 萬元)，將原高雄縣鳳山等 7 個分局所轄重要路口 328 支監視鏡頭汰換，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完成。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推動行政院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p>	<p>(2)「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 仟萬元(100 年編列 800 萬元監造標於 12 月 8 日決標)，將 101 年度租賃到期之 2,928 支監視鏡頭重新建置，至 101 年 11 月 16 日已完成第 2 階段，第 3 階段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開工。</p> <p>(3)「101 年度監視系統維修案」(1,450 萬元)，將高雄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逾保固期及非保固因素設備)汰換、保養及維護，預計於 102 年 2 月底完成驗收。</p> <p>2.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市攝影機鏡頭計 15,291 支，警察局持續針對轄區易生治安顧慮地點及重要路口，積極增設監錄系統：「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7,467 萬元)，增設 167 組 1,777 支攝影鏡頭，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上網，102 年 3 月完工。</p> <p>3. 101 年 1-12 月份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1,118 件、1,305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3.52%、人數 3.99%。</p> <p>1. 輔導社區申請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 101 年輔導 149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參與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80 隊，每隊補助 8 萬 5,500 元，社區參與營造意願日漸強烈。</p> <p>2. 101 年 1 至 12 月份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計 608 場次，共計 32,038 人次(男:15,472 人次、女:16,566 人次)，提出 1,231 件建議案。針對民眾關心治安問題及建言，現場均予以回應或記錄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後回復，民眾反映良好。</p> <p>3.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假楠梓分局禮堂，舉辦「101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派出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 191 人(警政 75 人、社政 8 人、消防 10 人、里長暨巡守隊幹部 98 人)，參與志工 40 人。</p> <p>4. 本市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94、95、96、97、98、99、100 年連續 7 年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縣市；100 年高泰社區獲評鑑為優等，尚義里評鑑為甲等，績優社區為大昌里、林園里。</p> <p>5. 輔導標竿社區永續營造：</p>
<p>(四)預防犯罪宣導</p>	<p>101 年度提報治安營造績優社區「高泰社區」、「加昌里」，獲內政部評為「標竿社區」，輔導本市或提供其他縣市社區治安營造經驗，永續經營，進階多面向營造，成效良好。</p> <p>將預防犯罪觀念推展至社區大眾及運用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p> <p>1. 召開預防犯罪座談會 1492 場並至各民間團體(社區)專題演講 1,800 場，深入宣導。</p> <p>2. 利用大眾媒體(電視、電台、LED 跑馬燈) 462 萬 6,360 檔次、網</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肆、保防業務</p> <p>一、保防工作</p> <p>(一)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p> <p>(二)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p> <p>(三)民營事業機構保防工作暨觀光、電信保防推行</p> <p>二、偵防工作</p> <p>(一)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來台情蒐及清查</p> <p>三、社調工作</p> <p>(一)民情反映</p> <p>(二)社會治安情資蒐報</p>	<p>路宣導 7,225 檔次。</p> <p>3. 印製各類文宣 725,165 萬張廣發民眾，提供各項防範犯罪觀念及方法。</p> <p>4. 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2,484 場，強化宣導成效。</p> <p>5.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配置防竊顧問，針對民眾提供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 21,144 件，擴大防竊成效。</p> <p>為增進全民保防意識，本府警察局所屬內外勤單位，利用局務會議、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機）會，加強保防宣導，強化同仁教育外，另結合轄區民防、義警、協勤民力訓練機會宣導，獲取最新資訊與相關法令規定，全面推動全民保防工作，101 年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1158,295 人次，製作宣導品，分發市民或張貼公告欄，呼籲民眾發現可疑人、事、物立即報案，共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p> <p>101 年度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針對轄內各有關對象，包括民營廠礦、民間電信暨觀光保防共計 116 家，實施保防常識宣傳，並予聯繫尋求協助治安情資之提供及蒐集。</p> <p>1. 舉辦民營機構暨觀光、電信業等「事業關係單位」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計 170 人參加。</p> <p>2.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本府警察局編排勤務抽查訪視，發現違法、違規、違常狀況，即以要況報內政部警政署卓參，本轄 101 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高雄觀光，共計 65,374 團、1,675,605 人次。</p> <p>1. 101 年蒐報「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來台停（居）留」安全調查情勢分析專報計 5 件，陳報警政署研參，做為政府施政（大陸政策）參考。</p> <p>2. 加強大陸記者、宗教、專業人士等來台情資蒐報，101 年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計 109 件、3,247 人，圓滿完成交付任務。</p> <p>3. 101 年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違法加強清查工作計 69 件（查非法工作或活動 1 件、來臺賣淫 6 件、行方不明 0 人、逾期停留 4 件、大陸漁工違法上岸及其他刑案 58 件）。</p> <p>督導全體員警運用勤務機會全面發掘民瘼，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並彙編專報 623 件，提供上級相關單位做為施政參考。</p> <p>1. 運用全體員警與諮詢人員，加強蒐集社會治安情資，掌握全盤社會脈動，防制機先，弭禍於無形，經內政部警政署採用 518 件。</p> <p>2. 舉辦社調競賽，提升社調績效，經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2,295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伍、督察業務</p> <p>一、勤務督導</p> <p>(一)勤(業)務督導</p> <p>(二)機動督導</p> <p>(三)分級分區督導</p> <p>(四)狀況處理</p> <p>(五)特種警衛勤務</p> <p>(六)風紀督導</p> <p>(七)維護優良風紀</p> <p>(八)實施法紀教育</p>	<p>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規劃督察人員依工作計畫實施督導，101 年度共督導 2,625 次。</p> <p>針對重點工作，規劃 101 年春安工作…等專案督導共 30 案，有效協助工作推展。</p> <p>針對轄內容易犯罪時段、場所，實施各級幹部分層督導(巡)，以求警網勤務落實發揮防範治安事故功能，每週規劃分層督導(巡)，計 36 次。</p> <p>嚴格要求報告快、處理快、指揮快、通信快，律定案件報告紀律。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做詳實紀錄，並作追蹤督導，以明責任。</p> <p>101 年執行中興演習 21 次、和平演習 31 次、長安演習 7 次、仁愛演習 24 次、宏安演習 5 次、首長勤務(金華) 13 次、2A 演習 4 次、2B 演習 1 次、3A 演習 1 次、3B 演習 1 次、中興夫人 15 次，合計 123 次；均圓滿達成道路暨蒞臨場所中衛區警衛任務。</p> <p>警察局為貫徹「靖紀專案」精神，強力查處風紀案件，端正警察風紀，以淨化團隊陣容，型塑警察「廉能、公義、健康、活力」優質形象，101 年度查處違法、違紀員警移送法辦案件 70 件、76 人，重大違紀案件 61 件、61 人。</p> <p>1. 賦予各級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要求其能以身作則，樹立風紀楷模，於平時(1-4 月、5-8 月)及年終落實執行考核評鑑工作，確實瞭解屬員工作狀況、學識才能、家庭背景、生活交往及個性嗜好等，期能知人善任，健全內部管理。</p> <p>2. 警察局所屬分局級機關各分局、大隊、隊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一次，找出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及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並研採防制措施，本府警察局風紀評估委員會每一個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一次，審核各分局級機關所報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員警，並審視各分局、大隊、隊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等，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有風紀誘因場所計 348 處(新制規定由各分局自行核列後報警察局核備)，均列為臨檢、查察、檢肅之目標對象，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計 143 人，關懷輔導對象 40 人、教育輔導對象 53 人，均指定其直屬主管加強輔導，防制發生風紀案件。</p> <p>警察局對員警風紀極為重視，為強化員警守法、守紀精神，平時由各級主官(管)利用晚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及整飭決心，並製發風紀教育手冊 2 冊(101 年度上、中冊)計 5,200</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本及案例教育 32 則，分發各級員警研讀，每年並舉行法紀教育講習，以期導正員警之觀念及端正風紀之決心與共識。
(九)探訪查察	101 年查獲案件如下： 1. 職業大賭場案 22 件 617 人、賭資 758,170 元。 2. 賭博電玩案 2 件 14 人、210 檯、賭資 555,900 元。 3. 妨害風化案 25 件、190 人、營業金 853,400 元。 4. 員警違法違紀 1 件 1 人。
(十)員警表揚	辦理第 48 屆模範警察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 1 人，另當選本府警察局模範警察 7 人。101 年警察局各單位計表揚 726 人，經該局審核表揚計 188 人。
(十一)員工慰問	101 年度員工慰問計 136 人，核發慰問金新台幣 387,000 元。
(十二)改善服務態度	由各單位主管利用勤前教育機會，加強宣導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值日督察員每日測試員警服務態度與電話禮貌與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報案，101 年度計查測員警電話禮貌 3,256 人次、優良 157 人次、不合規定 40 人；測試員警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報案 1,267 人次、優良 402 人、不合規定 62 人次，均依規定辦理獎懲。
二、常年訓練	
(一)各項進修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廣續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推動員工帶薪學習，造就永續學習之學習型組織。於 11 月 8 日再度獲教育部頒發「101 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機關類組優等獎。 2. 101 年 2 月 25、26 日配合中央警察大學辦理「2012 年大學 & 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招生宣導工作，假本市新光三越高鐵左營站 10 樓國際廳辦理招生宣導活動，警察局依計畫支援行政事務併結合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犯罪預防科、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轄區左營分局執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教導正確法律觀念，並彈性作有獎徵答，以收宣導成效，圓滿完成任務。 3. 101 年 5 月 20 日執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 101 年正期學生組新生入學考試南區考場試卷戒護勤務，並支援分設於本市前鎮高中、瑞祥高中、陽明國中、明華國中等 4 所學校 192 個試場各項行政等試務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4. 警察局辦理考選部 10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南區試務工作聯合服務處，南區應試人數計 890 人，圓滿完成任務。 5. 提報市政府人力發展中心開辦基層佐警研習班 12 期、警政幹部研習班 6 期、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班 3 期，共計 1,020 人次參加研習。 6. 辦理 101 年度「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共 4 場次，計 519 人次參加。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個人訓練－學科部分	<p>7.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警專學生(員)寒、暑假至警察局相關單位實習案，計 476 人次。</p> <p>8. 辦理員警參加中央警察大學 101 學年度各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班期招生考試報名計 238 人。</p> <p>9. 辦理 101 年警察特考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 138 人。</p> <p>10. 辦理 101 度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計 90 人參加。</p> <p>1. 101 年警察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由警察局各分局、大隊合併二至三個單位集中施訓，以節省受訓員警路程。中級幹部集中警察局施訓，並依勤、業務需要及新頒法令等，規劃各項課程，並敦聘專家、學者授課，共計 6,165 人次參訓。</p> <p>2. 配合警政署辦理 101 年重要幹部行政管理研習班，自 8 月 27 日至 10 月 4 日(共 6 梯次)，計有警察局各分局、大隊(隊)大隊(隊)長 24 人參訓。</p> <p>3. 配合警政署辦理 101 年高階警政首長策略領導研習班，自 8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計警察局局長 1 人參訓。</p>
(三)個人訓練－術科部分	<p>1. 4 月 19 日於鳳山游泳池舉辦警察局游泳比賽(項目計有蛙式、捷式、蝶式、仰式等四項)，參加員警計 233 人次。</p> <p>2. 5 月 2 日至 9 月 21 日止，警察局辦理 101 年員警常年訓練手槍射擊、體技能成果驗收，射擊項目分別於警察局楠梓訓練中心室內靶場、鳳山、湖內、仁武暨林園靶場施測完竣，受測人員計 5,855 名；體技能項目分別於市立美術館廣場前、過埤派出所、阿公店水庫、澄清湖、鳳山水庫及美濃防坡堤等場所施測完竣，體技項目受測人員計 6,314 名、體能項目受測人員計 5,464 名。</p> <p>3. 警察局 5 月 30 日參加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警察人員游泳比賽，榮獲團體甲組總錦標第 1 名。</p> <p>4. 警察局 8 月 8、9 日假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警政署 101 年常年訓練柔道、跆拳道南區成果驗收，大會圓滿成功。</p> <p>5. 警察局 8 月 8、9 日參加警政署 101 年常年訓練柔道、跆拳道南區成果驗收，榮獲柔道、跆拳道兩項團體總成績雙料冠軍。</p> <p>6. 警察局為提升警察游泳能力，以充實執勤職能，有效遂行警察任務，冀能自救、救人及減少溺水死亡事件發生，於 9 月 17 至 26 日分 8 梯次假高雄市陽明游泳池，舉辦局本部員警游泳能力認證。本次游泳認證報名檢測人數計 84 人，經統計合格人數 3885 人，合格率 60.81%，逾警政署 102 年 48%目標值。</p> <p>7. 警察局 10 月 5 日參加警政署 101 年常年訓練長槍射擊成果驗收，榮獲團體甲組第 2 名。</p> <p>8.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2 日，警察局辦理 101 年組合警力測驗，由訓練科教官團隊編組成立督教小組，持續於日、夜間赴各分局轄區治安要點實施線上教學、考詢，提高員警執勤警覺性、安全性、合法性及見警率。</p> <p>9. 12 月 10 日高雄市政府「港都躍健康-市府動起來」體重控制競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心理諮商輔導	<p>警察局榮獲團體總計最多公斤獎第 1 名。</p> <p>10. 12 月 3-14 日辦理警察局下半年常年訓練成果驗收(項目計有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體能測驗),測驗成績較上年度成長,訓練績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署立旗山醫院、高安診所及芯耕園心理諮商所等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為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定期協助員警心理諮商及治療。 2. 推動員警身心健康關懷小組,配合凱旋醫院及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巡迴各分局、大隊宣導心理健康理念,並傳授正向的紓壓策略。 3. 配合警政署開辦「關老師服務與員工協助知能認證班」、「中階主管人員管理才能發展及諮商輔導研習班」、「基層主管心理諮商輔導知能研習班」。 4. 提升員警身心健康,辦理美化心靈及相關演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涯規劃-生活法律面面觀。 (2)現代人的健康危機及其因應之道。 (3)打開心內的窗-談身心自主管理。 5. 增進員警心理健康,舉辦為期 2 天研習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2)警務人員諮詢輔導班。 6. 配合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舉辦身心健康促進團體輔導、巡迴輔導。 7. 101 年度警察局列冊關懷人員計有 26 人,(疑患精神疾病計 18 人、心理適應困難 8 人)均積極輔導就醫治療或安排諮商輔導,列冊人員心理健康漸趨平穩與改善。
(五)特勤訓練	<p>10 月 18~29 日辦理警察局 101 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測驗,受測人數計 82 人,測驗項目:1. 近迫射擊 2. 五環靶射擊 3. 武裝運動後射擊 4. 綜合逮捕術 5. M4、MP5 衝鋒槍射擊 6. 體能測驗,測驗成績較 100 年度成長,訓練績優。</p>
<p>三、勤務指揮</p> <p>(一)勤務指揮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 <p>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運用,發展具提昇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完成「110 系統架構功能」及「e 化勤務指管系統」;縣市合併後,除積極整合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外,亦籌建「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希藉該 2 項系統整合建置,迅速顯示案發地址,掌握警力動態,彈性指派最近線上巡邏員警馳赴現場,並結合已建置完成之「計程車無線電台及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參與治安聯防系統」,彙輸有關治安訊息,構成緊密攔截圍捕網 e 化作業。</p> 2. 勤務查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110」為民服務</p>	<p>(1)101年編排警網共計974,831網,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破獲各類刑案1,887件,移送法辦2,031人。</p> <p>(2)101年共執行199次110受理報案勤務偵測,有效提升警網處理案件之機動性。</p> <p>1.強化110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抽訪</p> <p>(1)101年1至12月110受理民眾報案合計448,387件,110電話諮詢300,698件。</p> <p>(2)110自受理民眾報案之後,立即輸入電腦,並通報線上警網及所轄分局、大隊、隊前往處理,於案件處理完竣抽20%以上予以訪問,藉訪問報案民眾,督促受(處)理員警主動積極認真執勤,爭取人民的認同與支持。101年1至12月共執行110報案電話抽訪102,224件,滿意件數84,132件,滿意度達82.3%。</p> <p>2.落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p> <p>考量目前資訊系統發達、網際網路暢通、電子信箱便捷,為增加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及報案信心,警察局網站設有便民服務信箱,其中「線上報案服務」,由勤務指揮中心24小時派員即時接收分派,表現警察真誠為民服務態度。101年共受理網路報案1,545件,均依規定處理並回復當事人。</p>
<p>陸、戶口業務</p> <p>一、持續推動社區警政</p> <p>(一)落實勤務執行行以強化勤區經營</p> <p>(二)加強減刑出獄人口訪查工作</p> <p>三、強化戶口訪查及口卡資料管理</p> <p>(一)實施家戶訪查工作</p> <p>(二)口卡資料整理</p>	<p>隨著人口數逐年增加,依據「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二點定期檢討,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警勤區數達2,262個警勤區。</p> <p>為因應「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實施,本府警察局現列管出獄人口21,365人,其中治安人口10,522人、非治安人口10,843人,依警察局函頒「96年減刑出獄人口訪查執行計畫」暨「轄區出獄人口通報與訪查執行計畫」落實執行訪查工作,確實掌握行蹤以防再犯。</p> <p>加強戶口訪查功能管制措施,落實督導作為</p> <p>1.強化轄內之戶口訪查工作:責由各警勤區佐警就勤區記事1人口每個月至少查訪1次以上,記事2人口每3個月至少查訪1次以上,對無記事人口每年至少訪查1次以上,並由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每月排定戶口查業務實施督導,並逐級複查。</p> <p>2.101年度計督導2,950警勤區次,共發現優蹟35,594次,劣蹟22,506次。</p> <p>101年度辦理口卡片績效如下:口卡掃瞄549,474件、戶役政系統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協尋失蹤及身分不明人口</p> <p>柒、民防業務</p> <p>一、防情偵查</p> <p>(一)加強防情值勤</p> <p> </p> <p>(二)強化防情作業演練</p>	<p>詢 276194 件、戶口卡影印 1,216 件、通報台受理查詢 2,775 件。</p> <p>1. 101 年本轄失蹤人口發生 4,028 人次，尋獲 5,576 人次 (含積案及尋獲他轄)。</p> <p>2. 查獲他轄協尋之失蹤人口 1,525 人。</p> <p>1. 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p> <p>(1) 每年舉辦二次防情作業及海嘯講習，磨練防情人員工作效能。配合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檢查本市轄區警報台防情及海嘯測試評比，依規定辦理獎懲。</p> <p>(2)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防情作業檢測評核，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得分為 93 分。</p> <p>(3)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防情 HF、VHF、UHF 無線電話 (報) 定時與抽呼聯絡績效統計，本府警察局均無受阻紀錄，通達率百分之百，績效良好。</p> <p>2. 防情器材維護及汰換</p> <p>(1) 本府警察局現有防情通訊設施計有防情標示電腦乙部，防情 UHF 無線電話機 1 部，防情 VHF 無線電話機 3 部，HF 無線電收發報機 4 部，防情有線電話總機 2 部。中央遙控警報台設置台 124 台、人工發放 15 台。交流警報器 107 台，直流警報器 1 台，電子式警報器 133、電晶體警報器 1 台，合計 242 台，分別安裝於各警報台。</p> <p>(2) 修復楠梓派出所等 22 台故障警報台，及其它各台維護保養工作。</p> <p>(3) 「101 年度各警察機關遙控警報台維修零組件」採購案。</p> <p>(4) 「101 年終端遙控設備故障電路板維修」案。</p> <p>(5) 「101 年辦理電池採購 74 顆」案。</p> <p>(6) 遷移美濃、茄荳派出所警報台。</p> <p>3. 強化福利措施，在有限經費下，改善值勤環境，提振員工工作精神與士氣。並配合環境綠美化工程，於辦公處所之中庭種植各式花卉、盆栽，美化環境。</p> <p>1. 實施防情檢測 (模擬作業演練) 磨練防情人員工作效能。</p> <p>(1) 本府警察局負責南部地區防情聯絡查證工作，每日 8 時由防情總機對南部縣、市 (台南市、屏東縣、高雄港警局) 民防管制中心線路試通 1 次，遇有防情傳遞時管制室直接對南部上述地區查證。</p> <p>(2) 防情總機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查詢各警報台防情廣播及試轉警報器情形、並測試本市各防情線路 1 次。遇有故障立即通知維修人員前往查修，101 年度故障排除次數共計 62 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p> <p>二、組訓防護</p> <p>(一)健全民防團隊組織</p> <p>(二)民防訓練</p> <p>(三)防空演習</p> <p>(四)運用民防協勤</p> <p>(五)辦理民防宣傳</p> <p>三、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p> <p>(一)充實並加強管理防空避難設備</p>	<p>(3)VHF 管制台以無線電話對本市各防情單位每日定時於 10 時、15 時、19 時計 3 次及不定時抽呼聯絡 1 次，每日共 4 次。</p> <p>2. 配合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防情測試，每年 1 次檢查所轄 139 台警報台，評比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1. 每年實施警報器保養檢查 1 次，101 年 9 月 15 日警察局實施保養檢查，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2. 每年實施防情講習 1 次，加強值勤人員對警報器操作保養效能。101 年度分別於 3 月 3 日、12 日假旗山分局及警察局大禮堂舉行，參與受訓同仁計 139 人。</p> <p>1. 辦理 101 年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共 674 件，發放互助金新台幣 880 萬 7,138 元。</p> <p>2. 嚴格考核各民防幹部、隊員，隨時查考不適任者，予以整編汰換，並遴選優秀人員遞補辦理異動，101 年度整編後汰換幹部隊員 175 人。</p> <p>辦理各民防中隊常年訓練，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提昇服能力，獲內政部評比，全國第 1 名。</p> <p>本市於 101 年 4 月 29 日 14 時至 14 時 30 分，實施 101 年度全民防衛（萬安 35 號）防空演習，指定新興、鹽埕、前鎮、三民第二分局等 7 個單位接受警政署派員實地評核，經評核成績為 83 分，獲列甲等第。</p> <p>民防人員於 101 年度期間，計協助守望巡邏、埋伏、交整等其他勤務計 15,166 次數、32,322 時數，協助查獲搶奪、竊盜、通緝犯、逃兵、聚賭、不良分子、無故攜械、其他等績效計 53 件 76 人。</p> <p>運用各種傳輸媒體，協助相關民防法令宣導 55 場，提高民防警覺，維護國家安全，減少民眾財產損失。</p> <p>1. 協調建築物主管機關執行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101 年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核可撤除列管處所計 3 處；另業主（使用人）向主管機關申請防空避難地下室做為開放臨時對外營業場所案件計 8 處，均依規定申請核可後營業，並已函請轄區分局飭屬加強查察及列管。</p> <p>2. 辦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101 年接獲市府工務局新增列管案件計 42 處，均依規定實施複查後建檔列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加強民防整備</p> <p>(三)妥善管理並充實民防裝具器材</p>	<p>加強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督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辦理民防固定設施以供徵用。</p> <p>1. 逐級複查核對防空避難設備列管資料，按季呈報。 2. 辦理民防固定設廠以供徵用。</p>
<p>捌、刑事鑑識業務</p> <p>一、鑑識工作</p> <p>(一)支援勘察採驗工作</p> <p>(二)鑑識人員教育訓練</p>	<p>1. 支援勘察現場採證處理計 261 件、場地安檢 787 人次、照相錄影勤務 142 次及協助屍體解剖相驗 221 次。</p> <p>2. 協助各單位槍枝初步檢視等鑑定，協助槍枝初步檢視 210 件 288 枝、指紋初步排除比對 882 件、微物初篩 27 件、模擬槍鑑定 13 件 38 枝、刀械鑑定 65 次、DNA 鑑定 887 件 2,512 個檢體、測謊鑑定 21 件 22 人次、證物處理 33 件。</p> <p>3. 支援各單位勤、業務需求，協助民眾參觀講解活動 5 梯次 480 人次。</p> <p>1. 警察分局配置鑑識巡官、警務員、警務正辦理刑事鑑識業務，有效領導分局鑑識小組，強化勘察採證品質與證物鑑識技術，提昇分局破案能力。</p> <p>2. 為學習鑑識新知及採證技術、促進鑑識單位交流，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鑑識科學學會等單位舉辦之「十指紋線上比對鑑定」、「刑案現場攝影模組化訓練」、「李昌鈺博士犯罪偵查的新挑戰專業講座」、「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件講習」、「刑事鑑識人員講習(共同課程、槍擊案件創傷辨識講習、運用線性光源於鞋印採證講習、Google SketchUp 繪圖講習)」、「毒品、洗錢防制工作研習」、「現場指紋鑑定專業講習」、「測謊技術專業講習班」、「解析指紋專業講習」、「槍枝初步檢視進階訓練」、「第 2 季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從動物毒理試驗看農藥中毒案」、「英國空氣槍枝鑑定與法令實務研習」、「2012 年鑑識科學研討會」、「測試實驗室主管專班」、「十指紋鑑定」、「進階血跡噴濺痕詮釋-拉線法及報告撰寫指引」研習會、「槍枝初步辨識暨動能初篩計畫講習」等講習訓練計 31 人次。</p> <p>3. 為使同仁熟練配發之器材，於 101 年 5 月 22 日辦理「多波域光源、足跡增顯線性光源及指紋顯影機」操作訓練。</p> <p>4. 為提昇警察局員警處理刑案現場勘察能力及採證技術，於 101 年 7 月 9 至 13 日、及 7 月 16 至 20 日分兩梯次舉辦「刑案現場勘察專責人員訓練講習」基礎訓練，共計 30 人參訓；8 月 1 日舉辦「刑案現場勘察專責人員進階訓練—以刑案現場勘察為基礎之犯罪模式探勘作法及影像解析」進階講習，共計 47 人參訓。</p> <p>5. 辦理第 5 屆鑑識楷模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本府警察局鑑識楷模警務正許清桂、蔡富原及偵查佐吳光陸等 3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實施器材管理與證物管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別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 日止、101 年 12 月 24 日至 102 年 1 月 3 日止，至各警察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隊及婦幼隊實施 101 年度刑事器材檢查。 2. 分別於 101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3 日及 102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8 日至各警察分局檢查刑案證物管制作業流程。
(四)辦理耗材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 DNA 實驗室耗材，金額為 3,708,000 元。 2. 購置現場勘察採證用之電池、錄影帶、錄音帶、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及檢驗用化學藥品耗材等，金額為 439,950 元。 3. 購置刑案現場勘察服，金額為 90,730 元。 4. 購置刑案現場勘察操作鞋，金額為 54,960 元。
<p>玖、分局業務</p> <p>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二、各組業務</p> <p>(一)行政組業務</p> <p>(二)督察組業務</p>	<p>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p> <p>依據行政院函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配合本府警察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執行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處妨害風化案件及非法電動玩具。 2. 警用裝備、無線電、車輛等管理維護。 3. 辦理公關、為民服務、新聞稿之發布與聯合勤教。 4. 廳舍維修整建及消防檢查審核。 5. 行政事務費、經費審核及控管。 6. 推動一切行政工作。 7. 協助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工作。 <p>以上執行成果報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後勤科、公關室及秘書室等單位統計、評比及列管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警組訓練，協助治安。 2. 依集會遊行法處理聚眾活動。 3. 加強常年訓練，充實執勤技能。 4.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由督察組依計畫實施督導。 5.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專案督導，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6. 策訂計畫，實施全面式控制，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官員或外賓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7. 落實所屬員警考核工作，查處違法違紀案件，嚴查嚴辦。 8.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監察工作。 9. 員警好人好事表揚。 10.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p>以上執行成果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督察室、政風室等單位統計察核，辦理獎懲。</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戶口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戶口查察，掌握轄內人口動態，消除空、漏戶口。 2. 協尋失蹤人口作業績效統計。 3. 查處大陸人民非法入境及打工。 4. 外賓安全維護。 5. 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 6. 輔導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成立巡守隊，協助治安。 7. 監錄系統暨志工績效成果。 8.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反奴專案），查緝行蹤不明外勞（祥安專案）。 9. 動員業務。 10. 社會救助通報工作。 11. 獨居老人、社會福利機構列管清查。 1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辦。 13. 外責區外僑查察及外籍機構安全維護。 <p>以上執行成效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保安科、戶口科、外事科督導考核、評比、獎懲。</p>
(四)保防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3. 強化情報諮詢佈置，蒐集社會、風紀情資，肅清違法違紀案件，嚴防不法份子滲透。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防室統計、獎懲、評比。</p>
(五)民防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民防、義警訓練、健全組織，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治安；辦理民防、義警人員福利互助工作。 2. 落實管理防空避難設施，加強民防整備。 3. 加強防情演練及警報系統維修。 4. 春安工作績效成果。 5. 自衛槍枝管理。 6. 替代役服勤情形。 7. 天然災害防救。 8. 協助辦理遊民收容取締 9. 協助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取締。 10. 社區輔助警察運用及福利互助。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民防科統計、評比、獎懲。</p>
(六)交通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掃醉專案、飆車、安程專案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及取締交通違規行為。 2. 國定連續假日、週休 2 日及尖峰時段督導交通崗勤務，落實勤務執行。 3. 取締違規攤販，清除道路障礙。 4. 加強登革熱防制。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行政科、交通大隊統計、獎懲評比。</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秘書室業務	1. 硬體、軟體安裝維護。 2. 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之保養。 3. 辦理公文研考管制稽核及電子公文教育訓練，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4. 公文時效統計暨歸檔率。 5. 推動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工作業務推展。 6. 推動出納工作。 以上執行情形由本府警察局資訊室、秘書室管制、稽核、統計，並辦理獎懲。
(八)勤務指揮管制	1. 每日勤務由各派出所規劃後，審查巡邏組數規劃表，於前一日 20 時前送到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2. 各巡邏組出、退勤管制，定點定時報告，並抽查督導人員勤務執行情形及主管每日帶勤狀況。 3. 受理報案，指揮線上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 以上執行情形統由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連繫、管制。
(九)偵查隊業務	1. 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大眾媒體，預防犯罪宣導。 2. 偵辦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案件，未破重大刑案由專人列管，召開會議。 3. 執行迅雷專案，提報流氓，清查列控不良幫派，對列冊流氓，積極輔導。 4. 加強查緝肅清第一、二、三級毒品，確保國民身心健康。 5. 執行「行政院治安評核方案工作重點」： (1) 掃除黑道幫派作為 (2) 打擊詐欺犯罪作為 (3) 檢肅槍枝毒品犯罪作為 (4) 檢肅汽機車暨自行車犯罪作為 (5) 維護校園安全作為 (6) 保障婦幼安全作為 (7) 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三大類刑案發破情形。 (8) 全般刑案及犯罪指標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 (9) 整體治安滿意度、受訪人對所住社區治安滿意度及警察體服務滿意度民意調查。 6. 建立逃犯名冊供外勤員警緝捕，逐一查察佈線追緝。 7. 加強情資佈置，嚴查非法槍械。 8. 查贓杜絕銷贓管道，鼓勵民眾協助防制竊案。 9. 查訪列管少年，實施校外聯巡，校外安全維護，偵破少年犯罪。 10. 刑案現場採證，尋獲贓車採證。 11. 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性交易防治。 12.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查處。 13. 執行免費「機車烙碼」，以降低機車失竊率。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p> <p>拾、大隊業務</p> <p>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二、刑警業務</p> <p>(一)偵破重大刑案</p> <p>(二)全面遏阻恐嚇取財</p>	<p>14. 執行「靖安專案」維護選舉治安。 以上績效報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警察隊統計、評比，辦理獎懲。</p> <p>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分配執勤方式，每日 24 小時，以勤務人員每日服勤 8 小時為原則、得編排 2 至 4 小時備勤勤務，每週 44 小時為度，並以大輪番方式編排；惟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p> <p>1. 督導：每週編排 91 督導人員每日 24 小時綿密督導各所勤務之執行；分局督察組並作機動督導。另主官、副主官每日作不定時督導，形成綿密督導的督導網。</p> <p>2. 考核：由各所長負責第一層考核外，督察組分查勤區作第二層考核；分局警風紀業務並作每年 1 至 4 月、5 至 8 月之「平時考核」，年底作「年終考核」等考核作為。</p> <p>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p> <p>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p> <p>1. 發生暴力犯罪案件 414 件、重大竊盜 16 件等刑案，迅速偵破暴力犯罪案件 363 件、重大竊盜 15 件，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p> <p>2. 建立強盜、搶奪前科犯 482 人資料名冊；對特殊重大刑案不易偵破案件，報請警政署刑事局支援。</p> <p>3. 本市 101 年各類刑案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如下： (1)發生殺人案 61 件，破獲 61 件，破獲率 100.00%。 (2)發生強盜案 74 件，破獲 71 件，破獲率 95.95%。 (3)發生搶奪案 193 件，破獲 149 件，破獲率 77.2%。 (4)發生擄人勒贖案 0 件，破獲 0 件。 (5)發生強制性交案 83 件，破獲 79 件，破獲率 95.18%。 (6)對未破重大刑案 11 件，均由專人列管，101 年召開 110 次專案會議。</p> <p>1. 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實施清查、訪問，於 101 年每季清查，並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p> <p>2. 101 年查訪恐嚇取財工業區、幼稚園家數 509 家、醫院 100 家、診所 685 家，均無遭恐取財案件。</p> <p>3. 全面防制暴力介入工程圍標恐嚇取財案件，訪查公私工程恐取財 323 件、訪查營造土地買賣業者與不法份子勾結情形 265 件、訪查公私工程有無遭受流氓幫派黑道圍標情形 324 件、訪查即將進行招標重大公私工程案件 0 件，均無遭恐嚇取財之案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全面檢肅竊盜	<p>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計執行 36 次查贓工作，針對汽車商行、汽車零件專賣店、汽車修理(解體)場、珠寶銀樓店及當舖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 2.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業者（共 11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85 家，保全員 13,450 名，巡邏車 400 輛）加以整合，協助警方共同打擊犯罪，以建構更綿密的都會治安聯防系統，101 年破獲各類刑案計 24 件。 3. 發動轄區各新聞媒體、教育機構、工商業同業公會、保全公司等民間公益財團全面配合宣導，爭取合作。 4.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刑警大隊成立肅竊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加強執行肅竊工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四)檢肅非法槍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資佈置，嚴密查緝非法槍械。 2. 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嚴防歹徒製（改）造非法槍械，危害社會治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加強檢肅非法槍械遏止槍擊案件專案實施計畫」並配合警政署執行 9 波全國同步肅槍專案，績效良好。 (2) 101 年計查獲制式槍枝 60 枝、非制式槍枝 147 枝，各式子彈 2,302 發。 3. 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協助警察維護治安加強宣傳，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或提供情報，101 年因檢舉而偵破非法槍械案 8 件，發給獎金新台幣 166,000 元，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
(五)不良幫派及治平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不良幫派 80 組幫派、718 人。 2.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43 件、375 人。
(六)檢肅煙毒	<p>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動員警察團隊力量，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罪集團，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減少毒品衍生其他犯罪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刑警大隊及各分局遴選幹練員警成立「緝毒小組」專責辦理緝毒工作，積極佈線查緝，並規劃同步掃蕩行動，瓦解供毒網路。101 年查獲各級毒品案 5,857 件、6,349 人，計查獲一級毒品 17,489.96 公克、第二級毒品 47,741.49 公克、第三級毒品 382,886.45 公克、第四級毒品 1,273,364.61 公克。 2. 針對毒品假釋、出監列管人口加強訪查約制、轉介輔導，俾使戒除不良惡習避免再犯。
(七)重大刑案防制、分析及規劃偵防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每月、每季彙整分析統計，並就該發生時段、地點、嫌犯特徵(年齡、性別、交通工具、職業)、犯案手法、地區特性、被害者特徵等資料分析，用以歸類釐訂防制策略及偵辦方向。 2. 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督導、考核，以督促分局偵辦進度。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八)查捕重要逃犯	<p>3. 101 年度發生強盜 74 件，較 100 年同期發生 118 件，發生數減少 44 件；101 年度發生搶奪 193 件，較 100 年同期發生 348 件，發生數減少 155 件。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p> <p>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並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2. 101 年度共查獲各類逃犯計 5,172 人，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第一等第單位。
(九)簡化報案程序	<p>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要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不分轄區均應立即受理，並尊重被害人意願。 2. 警方受理報案後立即開立報案三聯單，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民眾補足或提供相關證據，並將案件移轉管轄單位偵辦，另以書函告知被害人本案移轉單位。 3. 重大刑案於 2 小時內通報，案件 48 小時登錄警政署網路，並持續執行偵查。 4. 101 年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2,185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2,224 件。
(十)取締電腦網路犯罪	<p>偵辦各類網路犯罪，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本府警察局電腦網路犯罪，101 年共破獲 580 件。</p>
(十一)召開治安會議	<p>統合各局、處行政權責，淨化治安環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治安會報，轉達上級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並研訂議題提會研商，找出改善治安方案，其中決議本府警察局成立視訊中心，整合本市監錄系統，對維護本市治安助益甚鉅。</p>
(十二)查緝詐欺案件	<p>加強詐欺偵查作為、犯罪預防及專線受理諮詢、關懷受害民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般詐欺：101 年度發生 3,005 件、破獲 2,004 件，破獲率為 66.69%。較 100 年度同期發生 3,469 件、減少 464 件、破獲率 62.18% 提升 4.51%。 2. 破獲詐欺集團 33 件、376 人。 3. 警察局要求各分局函文轄內各金融機構及便利超商業者，請銀行行員暨超商店員對於神色慌張臨櫃提領現金、依電話指示操作 ATM 或購買大量點數卡之民眾進行關懷提問作為，遇有可疑應即通知轄區派出所派員前往查看。另對於金融機構遇有 50 歲以上民眾臨櫃提（匯）款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時，要求通報警方到場查證，必要時護鈔返家，以防杜詐騙。
(十三)自行車標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自創之防竊標碼，作為自行車之身分證明，以利肅竊查贓，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四)查緝坊間非法監聽業者</p> <p>(十五)成立緝毒專責隊偵六隊</p>	<p>並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循本府警察局標碼模式。</p> <p>2. 執行自行車防竊標碼工作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計執行 69,152 輛自行車防竊標碼。</p> <p>1. 101 年查獲非法竊聽案件績效，計查獲 17 件 36 人。</p> <p>2. 101 年上半年獲警政署評核列甲組第 1 名。</p> <p>98 年 11 月 2 日警察局成立緝毒專責隊偵六隊，101 年度共計查獲毒品 158,634.3 公克，有效防範遏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心健康。</p>
<p>三、保安勤務</p> <p>(一)預防及防制犯罪</p> <p>(二)為民服務</p> <p>(三)勤務督導</p>	<p>1. 檢肅黑槍防制暴力犯罪：嚴格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執行取締非法製售持有械彈，101 年度查獲非法槍彈 7 件 7 人。</p> <p>2. 加強防搶治安維護工作：101 年度查獲一般刑案績效 5 件 5 人。</p> <p>3. 澈底取締戕害身心之毒品及麻醉藥品：利用巡邏勤務加強查緝毒品犯罪，101 年度查獲海洛因等第一級毒品 192 件、安非他命等第二級毒品 434 件及 K 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378 件。</p> <p>4. 檢肅竊盜流氓主動打擊犯罪：於巡邏勤務時查察可疑人車，以檢肅竊盜、緝捕各類逃犯，101 年度查獲汽車竊盜 1 件 1 人、機車竊盜 23 件 25 人、一般竊盜 31 件 30 人、通緝逃犯 1,287 件 1,161 人。</p> <p>1. 對民眾到金融機構提領大額現金，隨時提供護鈔服務，以確保安全，101 年度計受理 263 件，均圓滿達成任務。</p> <p>2. 101 年度計查獲失竊汽、機車共 302 件，受理民眾領回，均圓滿達成任務。</p> <p>3. 101 年度尋獲查尋人口計 138 人及中輟生 6 人，圓滿達成任務。</p> <p>4. 協助民眾排難解困計 245 件 588 人次。</p> <p>1. 本府警察局安全維護：警衛中隊負責本府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雄岡中隊負責鳳山辦公駐地民禁管制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p> <p>2. 執行巡邏勤務，以彌補各單位之勤務死角，隨時支援處理突發事故：執行巡邏每日 24 小時勤務銜接不斷，機動派遣，隨時支援各分局。</p> <p>3. 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p> <p>4. 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p> <p>5. 其他：</p> <p>(1)舉行射擊、體能、應用拳技、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加強員警特殊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p> <p>(2)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昇民眾治安滿意度。</p> <p>(3)輔導員警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實施線上學習，強化個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交通勤務嚴正交通執法促進交通安全</p>	<p>共同核心能力與專業核心能力。</p> <p>(4)每月舉辦擴大聯合勤教與學科講習常年訓練，加強員警法治精神教育。</p> <p>(5)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減少違紀案件發生。</p> <p>1. 業務督導，發揮勤務功能： 依據署頒「嚴懲惡性違規」、「防制危險駕車」、「取締酒後駕車」、「淨牌專案」、「清除道路障礙（清道專案）」、「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含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工作計畫及各項專案執法（如：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行人路權）訂定督導考核計畫，每年針對各警察分局、分隊實施督考。</p> <p>2. 實施專案： (1)警察局 101 年 1~12 月計取締交通違規 1,036,081 件，較 100 年同期 857,526 件，增加 178,555 件（增加 20.82%）。</p> <p>(2)每月規劃連續 3 天嚴懲惡性違規專案執法勤務，101 年 1~12 月計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352,862 件，較 100 年同期 326,807 件，增加 26,055 件（增加 8%）。</p> <p>(3)每月規劃至少 10 次以上同步取締酒後駕駛專案執法勤務，101 年 1~12 月計取締酒駕違規 15,030 件（含移送法辦 6,735 件），較 100 年同期 11,401 件（移送 5,799 件），增加 3,629 件（增加 31.83%、移送增加 936 件）。</p> <p>(4)每月規劃 3 次以上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專案勤務，本局 101 年度計取締違規超載 1,601 件、滲漏飛散 174 件、號牌污穢 6,818 件、超速 1,218 件、闖紅燈 965 件、酒後駕車 16 件、無照駕駛 19 件、車斗不合規定 49 件、違反管制規定 1,757 件、爭道行駛 776 件、未裝行車紀錄器 14 件、其他違規 4,426 件、合計舉發總數 17,833 件。</p> <p>(5)每月規劃 3 次以上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專案勤務，本局 101 年度計取締違規超載 1,601 件、滲漏飛散 174 件、號牌污穢 6,818 件、超速 1,218 件、闖紅燈 965 件、酒後駕車 16 件、無照駕駛 19 件、車斗不合規定 49 件、違反管制規定 1,757 件、爭道行駛 776 件、未裝行車紀錄器 14 件、其他違規 4,426 件、合計舉發總數 17,833 件。</p> <p>(6)101 年全年執行「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計達 148 次，動員警力達 127,375 人次，依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 177 人，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753 件，第 16 條改裝車輛舉發 5,984 件，第 21 條無照駕駛舉發 6,271 件；另獲警政署評核績優第 1 名。</p>
<p>五、交通安全管理 (一)增設發展交通執法科技</p>	<p>1. 101 年度增購取締交通違規相關設備（購置中山三路、中正一路等二處車行地下道之智慧型違規偵測設備共 4 組，升級路口闖紅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p> <p>(三)傳播政令</p> <p>拾壹、廳舍興建</p> <p>一、廳舍修建</p> <p>(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所用地經費</p>	<p>違規照相設備 8 機 8 桿、購置數位式路口闖紅燈照相設備 2 機 4 桿)。</p> <p>2. 辦理購置「交通安全偵測設備案」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規劃及辦理發包事宜，於 101 年 5 月 9 日完成發包，並於 11 月 23 日完成驗收交貨。</p> <p>3. 辦理購置「交通路檢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案」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規劃及辦理發包事宜，於 101 年 5 月 4 日完成發包，並於 10 月 05 日完成驗收交貨。</p> <p>4. 辦理購置「微電腦闖紅燈自動測速照相設備提升數位化」招標採購案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規劃及辦理發包事宜，於 101 年 6 月 8 日完成發包，並於 11 月 14 日完成驗收交貨。</p> <p>5. 辦理「檢定雷達自動測速照相設備案」之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年度校正、檢驗作業於 3 月底已完成招標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數校正、檢驗完畢。</p> <p>辦理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事故 E 化系統軟、硬體設備擴充」，架構中心端資料處理負載平衡機制，使各分隊線上作業得以平均分配至不同的實體網頁伺服器上運行，加快處理速度，減少線上作業排隊等候處理時間、解決各分隊遂行交通事故現場圖、採證相片影像檔傳輸作業及交通事故表一、表二建檔資料時之瓶頸及提供各分局查詢界面。</p> <p>1. 交通安全宣導 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運用卡片、標語、傳播媒體及各項勤務、活動等機會廣為宣導，灌輸民眾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1 年共舉辦學校機關講課 1,729 場次、設攤宣導 1,480 場。</p> <p>2. 提供用路人優質交通環境空中交通路況播報 為達到點、線、面的服務，配合南部三縣市交通路況流暢中心與交通快報，提供最新路況資訊，服務駕駛朋友，並運用電台宣導各項法令新措施，101 年共播報 1,390 次。</p> <p>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所用地經費 101 年 5 月 7 日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價購三民區灣和段 43 號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經費，新台幣 323 萬 5,000 元。本案計畫期程自 100 年至 102 年止。100 年編列建築師及工程管理費 1,256 仟元，101 年編列工程費 15,874 仟元，合計總預算 17,130 仟元（地方自籌）預定重建地上二層樓，總樓地板面積 635 平方公尺（192 坪）。建築師細部規劃設計完成，申請建造執照。預定 101 年完成發包。</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用地經費。	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用地經費 101年5月7日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價購前鎮分局暨一心路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經費，新台幣600萬元。
(三)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辦公廳舍經費	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辦公廳舍經費初步規劃設計：101年11月18日辦理審圖完畢，12月28日完成「細部設計」，並於12月30日上網公告。
四)左營分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左營分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左營分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標於100年12月29日完成發包，101年3月14日開工，「機電工程標」於101年5月22日發包，及同年7月23日開工。目前連續壁(擋土)工程已施作完成，並於同年10月20日開始進行地下室開挖作業中，共分四階段開挖地下三層，已於11月27日施作完成，12月19日進行地下室筏式基礎大底混凝土澆置施作，施政計畫預定於103年12月完工。
(五)旗山分局杉林分駐所辦公廳舍工程	旗山分局杉林分駐所辦公廳舍工程 本案計畫期程自100年至102年止。100年編列建築師及工程管理費125萬6,000元，101年編列工程費1,587萬4,000元，合計總預算1,713萬元。預定重建地上2層樓，總樓地板面積638.05平方公尺。本案工程6月27日決標，並於7月10日完成簽約，於7月20日開工。建築結構主體已完成，目前進行一、二樓室內油漆粉刷工程、屋頂層防水工程。
(六)六龜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六龜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本案計畫期程自100年至103年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億4,375萬4,000元，預計興建地上3樓，計5,801.31平方公尺。預定101年度規劃、設計，102、103年度發包施工、建築結構體完成、水電、空調、電梯施工、驗收結算及進駐事宜。本案建築師評選作業於11月19日決標，由曾啟川建築師事務所得標，11月28日完成議價及簽訂契約，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
(七)其他零星房屋建築整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本部房屋建築及設備廳舍整修工程。 2. 警察局本部辦公燈具更換T5型省電工程、消防器材汰換工程及勤務大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 3. 99年凡那比風災廳舍修繕墊付款(補辦預算)。 4. 其他已於101年底前執行完竣之廳舍整建、維修工程，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管中心汰換天花板工程。 (2)新興分局自動撒水及消防系統工程。 (3)左營分局樓梯防滑、博愛四派出所地下室車道採光罩工程、舊城所辦公室電源配線及配電盤更新工程。 (4)苓雅分局供電線路工程、增設電熱水器電源迴路工程。 (5)前鎮分局禮堂牆面修繕工程、空調修繕更新工程。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充實警用車輛裝備</p>	<p>(6)小港分局警備隊械彈室隔間牆工程。</p> <p>(7)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女警備勤室衛浴增設營繕工程、過埤所電梯鋼索汰換工程。</p> <p>(8)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頂樓漏水防水工程。</p> <p>(9)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漏水、騎樓地整修工程。</p> <p>(10)岡山分局辦公大樓內外牆及屋頂漏水修繕工程。</p> <p>(11)旗山分局內門、吉東、中埔分駐(派出)所廁所暨廳舍整修工程。</p> <p>(12)六龜分局萬山、多納、寶山派出所廳舍維修營繕工程。</p> <p>(13)刑警大隊偵訊室隔間整修工程、保安大隊電力線路改配及少年隊槍械室修繕工程。</p> <p>(14)新興分局自強派出所用電設備維修。</p> <p>(15)楠梓分局各派出所電器設備安全改善工程、空調更新及線路維修及亮化設備維修。</p> <p>(16)湖內分局警備隊浴廁整修工程。</p> <p>1. 警察局 101 年度汰換小型警備車 3 輛、偵防車 12 輛、四輪傳動偵防車 5 輛、巡邏車 24 輛、四輪傳動巡邏車 4 輛、巡邏機車 332 輛，總經費新台幣 4,438 萬 9,298 元，迄至 8 月 31 日均已驗收通過，並付款完畢，已配發各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使用。</p> <p>2. 警察局車輛採購係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向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各車種採購辦理情形分列如下：</p> <p>(1)小型警備車部分：101 年度編列汰換 3 輛，經警察局各單位同仁代表票選，並依共同供應契約議定價格折讓後，向立約商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已驗收付款完畢。</p> <p>(2)巡邏車部分：101 年編列汰換 24 輛，經警察局單位同仁代表票選，並依共同供應契約，另行議定價格折讓後，向立約商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已驗收付款完畢。</p> <p>(3)四輪傳動巡邏車：101 年度編列汰換 4 輛，經警察局各單位同仁代表票選，向立約商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已驗收付款完畢。</p> <p>(4)偵防車部份：101 年編列汰換 12 輛，經警察局各單位同仁代表票選，並依共同供應契約，另行議定價格折讓後，向立約商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已驗收付款完畢。</p> <p>(5)四輪傳動偵防車：101 年度編列汰換 5 輛，經警察局各單位同仁代表票選，並依共同供應契約，另行議定價格折讓後，向立約商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已驗收付款完畢。</p> <p>(6)巡邏機車部份：101 年編列汰換 300 輛(無段變速)，經警察局各單位同仁代表票選，並依共同供應契約邀請立約商泉陽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議定價格折讓後，再予辦理訂購 300 輛，已驗收付款完畢。</p> <p>本年編列汰換 32 輛(有段變速)，經警察局各單位同仁代表票選，並依共同供應契約，向立約商光星實業有限公司辦理訂購，已</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驗收付款完畢。</p> <p>(7)101 年度預算尚有剩餘款，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增購警用巡邏機車 67 輛，由光星實業有限公司得標，立約商履約完畢。</p> <p>3.101 年度汰換車輛預算編列 4,720 萬 1,000 元，除給付車款並繳交監理規費，預算將可全數執行完畢，另 101 年車輛汰換完畢後，逾齡比率為汽車 43.18%，機車 59.86%。</p>

